通州区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

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北京城市副中心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本区产业发展布局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紧密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区域功能定位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从增加高技能人才总量和优化高技能人才结构双向发力，一体化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工作，为副中心建设提供所需要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支撑。
3. 目标任务。开展“技能通州”建设，到“十四五”时期末，形成较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持续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保持现有水平，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进一步提升。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拥有一支能够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发展、与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标准高要求相匹配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
4. 服务产业发展，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
5. 明确高技能人才培养方向。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副中心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实现产业生态与高技能生态融合发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发挥主体作用，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职业学校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和专业设置，针对通州区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设置配套学科，建立科学的学科培养计划。着力在数字经济、先进制造、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现代种业等产业领域扩大高技能人才基数，在现代金融、未来信息、未来健康、未来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培育引领产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本区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工作中，将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与竞标或评比的重要考量因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聚焦通州区战略性产业集群，打造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引导区内头部企业根据产业布局和就近服务的实际需要，采取独立或联合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多种方式，探索建设企业培训中心或生态链共享实训基地，吸引上下游企业共同面向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的毕业年度学生或企业新入职职工开展培训，对培训成效突出的可认定为示范性培训中心或实训基地，未来5年内力争建设企业培训中心或实训基地不少于20个。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借助第三方专业调研机构的力量，通过一定规模的企业问卷调查、座谈、大数据分析等途径征集通州区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需求，由人力社保部门编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并每两到三年根据本区产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鼓励企业积极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相关部门、行业组织为企业开展的急需紧缺项目培训积极对接培训资源。重点结合城市副中心“3+1”功能定位和六大支柱产业发展，加大对数字新技术、网络数据安全、生物育种、乡村旅游、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电子商务等方面人才的培训力度，并鼓励行业内部开展数字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各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六）推进培养资源互联共享。推动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共享培训项目、课程内容、师资教材、场地设备等资源。鼓励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网络学习平台、培训机构等，开展职工培训。定期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促进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相适应。加强与雄安新区、中心城区、津冀地区等周边地区培训资源的互联互通，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在京津冀范围内认定符合通州发展所需的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深入推进“两区”建设，支持国（境）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投资举办非学制类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三、突出技能导向，优化技能人才使用机制

（七）开拓技能人才吸纳渠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为企业吸纳高技能人才搭建桥梁，积极与津冀地区联合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开拓跨省市实训基地、合作院校互认渠道，互相输送高技能人才。对于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推荐参评运河杰出人才、运河领军人才和运河青年人才。优化高技能人才配套服务，符合引进条件的，可办理人才引进落户，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按规定一并随调随迁，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享受资金奖励以及住房、教育、医疗等方面保障服务。

（八）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重点产业空间体系，定期开展“通州工匠”选树工作。开展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并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对认定为国家级、市级工作室的给予配套奖励，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申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试点。按市级规定，以日常表现、工作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方式，支持对优秀技能人才直接认定或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高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高技能人才的岗位工资水平参考技能水平分级确定。引导企业根据《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参照本市技能人才薪酬调查价位信息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建立与技能等级序列相匹配的技能人才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项津贴。原则上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收入增幅不低于本单位中层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收入增幅。鼓励各类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股权期权激励等具有市场竞争力薪酬策略，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提供补充医疗保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参与国家、本市和本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所在单位可按规定根据其实际贡献给予奖励。

四、拓宽发展渠道，规范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十）落实职业技能评价制度。落实由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职业技能评价机制。将“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序列在符合条件的企业中推广，高级技师及以下等级考核评价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支持采取以赛代评方式。优先支持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落实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支持事业单位规范做好高技能人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公开择优聘用高技能人才。

（十一）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行企业自主认定、社会组织评价、政府部门指导监管的多元化评价体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积极参与指导技能人才聚集的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鼓励通州区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头部企业、社会团体、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参与构筑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创建具有产业代表性、评价专业性、行业权威性、社会公认性的技能评价品牌。

（十二）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和行业组织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和通州区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技能竞赛活动，积极推进区域相关市区联合办赛。每两年开展一届通州区职业技能大赛和通武廊职业技能大赛，每年开展一次通州区职工技能大赛，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企业给予获奖选手优先晋升、提高薪资水平等相应待遇。鼓励企业和个人参加市级、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逐步构建起辖区比拼、全市选拔、国家竞技的三级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的建设，规范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表扬奖励和监督管理。

五、彰显技能价值，强化技能人才激励机制

（十三）加强技能人才政治引领。注重从生产一线、基层岗位的高技能人才中发展党员，注重依法依章程推荐高技能人才中的先进人物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候选人、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

（十四）强化技能贡献激励。对通州区范围内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技能人才及培养单位，按竞赛结果等第给予一次性竞赛奖励，标准为世界技能大赛按等第分别奖励个人或团体30万元、18万元、12万元，给予培养单位10万元；国家级技能大赛按等第分别奖励个人或团体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给予培养单位8万元；北京市技能大赛按等第分别奖励个人或团体10万元、5万元、3万元，给予培养单位5万元。

（十五）加大评选表彰力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应积极组织长期工作在一线的高技能人才，参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大国工匠”“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人员、“北京大工匠”、首都劳动奖章、北京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运河英才”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对通州区企业在职人员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的给予个人或团体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给予个人或团体一次性奖励5万元，新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高技能人才给予1万元配套奖励，并予以公开褒奖。优先推荐竞赛获奖者、荣誉称号获得者进入全区高技能人才专家库，参与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评审、教材研发、人才教学交流、考察学习等，优先为符合条件人员申办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对于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休假疗养、研修交流、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加强组织保障，构建技能人才工作协同机制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由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区人才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

（十七）加强资金保障。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人才经费、教育经费、行业发展经费等各类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好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职业技能培训、高技能人才研修、工作室建设、师资培训、教材开发、技能竞赛、评选表彰、奖励激励等工作。切实加强政策措施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规范。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并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十八）广泛宣传引导。鼓励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和行业组织充分结合职业技能大赛、高技能人才表彰、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等，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技耀通州”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发掘宣传高技能人才事迹，突出高技能人才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在全区内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